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

二、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17,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8%。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李国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颜爱民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李荻辉

年 月 日